

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赣师培字（2019）11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度省高职院校国培项目 通信技术“双师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的通知

各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职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专业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10号）以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8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举办通信技术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发挥国家级、省级示范（骨干）校的示范作用，引领专业教师开展技术技能实训、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、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、信息技术应用等专项内容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7月11日—8月7日（7月11日报到,8月7日返程）。本次培训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承办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采取集中面授、项目实践、小组研讨、技术技能培训、企业项目演练、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参训对象及指标分配

全省高职院校通信技术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师德师风表现良好；
2. 从事教学工作原则上满5年以上。

本次培训指标共计30人（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2）。各校如需调配参训指标，请提前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联系，经确认后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备案。

五、学员管理

1. 参训学员在培训正式开始之前一周内登录“师资培训管理平台”报名，网址：<http://202.113.245.38:8280/train/>。按照要求进行电子注册，完成报名手续。

2. 参训学员不得无故缺席培训，如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训，学校需向省教育厅职成处书面报告原因。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学校安排的相关工作，原则上不予请假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请假的，事假不超过12学时、病假不超过24学时，同时须由所在学校提供书面证明，由培训机构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3. 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省教育厅和培训机构的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组织管理，问题建议应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，不得提出与培训开展无关的要求，严禁携带家属参训。

4. 参训学员违反培训纪律和管理制度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

育、取消培训资格、通报所在学校等相应处理。对于扰乱培训秩序的或取消培训资格的学员，已发生的费用由送培学校或个人承担，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建议学校给予待岗缓聘、降职、年终考评不合格等处理。

5. 报名后无故不参加培训、或报到后擅自离开培训基地、或被责令终止培训的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省级评优评先。

6. 参训学员返校后应积极开展培训成果汇报等活动。

六、经费安排

参训学员的培训费、食宿费全免，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中列支；参训学员差旅费由派出学校按规定报销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各校参训人员请填写好报名回执（见附件1），于7月7日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359615239@163.com，纸质版请加盖学校师资管理部门公章在报到时提交。联系人：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唐老师：13517026981、王老师：13607920160。

报到时间：7月11日，报到地点：九江职业技术学院（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1188号）。

附件1：2018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通信技术“双师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报名回执

附件2：2018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通信技术“双师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预分配指标表

江西省高职国培项目管理办公室
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（代章）
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 1

2018 年江西省高职国培通信技术
“双师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报名回执

选派高校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性 别	年 龄	工 作 部 门	职 务 / 职 称	手 机 号 码	身 份 证 号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2018 年度江西省高职国培 通信技术“双师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班预分配指标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参训指标
1	九江职业技术学院	2
2	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	3
3	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	2
4	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	3
5	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	2
6	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2
7	江西科技职业学院	2
8	抚州职业技术学院	2
9	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	2
10	九江职业大学	3
11	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	2
12	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	2
13	江西水利职业学院	2
14	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	1
15	赣西科技职业学院	1